

河南强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运 动 场 工 程

工程名称： 焦作市人民中学运动场改造（二期）项目

合
同
书

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焦作市人民中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强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
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焦作市人民中学运动
场改造（二期）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焦作市人民中学运动场改造（二期）

2. 工程地点：焦作市人民中学院内

3. 工程内容：田径场塑胶面层铺设；运动场辅场地基整修、沥青地基及塑
胶面层铺设；跳远场地维修；运动场围网更换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45日历天。如遇恶劣天气影响施工，则工期顺延。

三、质量标准：国家质量验收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(大写)壹佰柒拾万零贰佰贰拾柒元捌角叁分（¥1700227.83 元）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

五、付款方式及质保金约定

1. 执行《焦财采购（2022）8号》及《豫财购（2022）5号》文件的要求，
签订合同后，施工人员进场开始工作后7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30%（510068.35，
伍拾壹万零陆拾捌元叁角伍分）。

2. 跑道及辅场区域塑胶面层铺设完毕后，再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（680091.13，
陆拾捌万零玖拾壹元壹角叁分）；

3. 项目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，经第三方审计后，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%。。

4.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审计金额3%的质保金保函，作为本工程质保期内的质量
担保。

5. 在资金支付前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规范发票。

注：以上三次资金支付，需要上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完成支付，学校完成校方应履行的审批手续后，视为按照合同履行。因财政原因延迟支付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六、甲乙双方义务

1、甲方义务

1.1 保证于开工前三日内，向乙方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施工场地，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，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基础条件。

1.2 负责在施工期间持续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、电源等必备设施，并确保其正常使用。

1.3 合理规划施工区域，尽量避免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发生交叉施工干扰，保障乙方施工流程顺畅。

1.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金额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。

1.5 负责对本校教职工及学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宣传教育，明确告知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风险，严禁教职工、学生擅自进入或靠近施工区域，同时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隔离管理，避免安全事故发生。

2、乙方义务

2.1 保证所使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，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或监理方查验确认；若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艺不达标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返工、重做等全部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施工，编制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备案，确保按时完成全部施工任务；若因乙方自身原因（如人员设备配置不足、施工安排不当等）导致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.3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，搭设规范的安全防护设施、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，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；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4 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，文明施工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（避开学生上课、



教职工办公核心时段)，控制施工噪音、粉尘污染，及时清理施工垃圾，保护校园原有建筑、绿化及公共设施，不得造成损坏；若有损坏，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赔偿。所有因施工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、拆除，乙方在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原状进行恢复。

七、工程质保期

1. 本工程的质保期为 3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继续为该工程提供维护保修服务，维保期限延长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0 年。

2. 质保期及延长维保期内，工程出现的缺陷或损坏，无论是材料质量、施工工艺问题导致，或是甲方使用过程中因客观因素、人为操作造成，甲方通知乙方维修后，乙方均应无理由派人员到校处理。

3. 乙方接到通知后，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核查，并快速修复整改，确保消除质量缺陷，避免损失扩大。

4. 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为免费；延长维保期内的维修服务，双方根据维修内容、材料成本等协商收取少许费用。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及时派人员修复，或修复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严格遵守执行，不得单方终止，否则违约方须按工程造价款的 10% 计算违约金赔付给守约方。

2、甲方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款依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，同时因甲方逾期付款所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，与乙方无关。

3、乙方声明，乙方为符合国家相关认定标准的中小微企业。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可依据国家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依法享受相应权益，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与支持。

九、争议解决的方式

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、友好协

商的原则妥善解决。

2. 若协商达成一致，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3. 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1、本合同的生效方式：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即可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2、未尽事宜双方另议。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焦作市人民中学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4日

承包人（公章）：河南强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开户银行：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武陟三阳支行

银行账号：28808001500000155